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辽市退役军人事务所）的（通辽市光荣院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提拉护栏电动全失能护理床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2	ABS双摇护理床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3	家居式自理床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4	H R A人体电阻抗评测分析仪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5	按摩椅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6	电动起立床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7	四肢联动上下肢康复训练脚踏车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8	腿部外张闭合训练器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9	伸屈腿训练器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10	康复平行杠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11	下肢康复训练阶梯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12	抽屉式康复训练套凳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13	智能多关节主被动训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练仪		
14	中频治疗仪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15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16	超短波治疗仪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17	红外线治疗仪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18	医用专业除颤仪（AE D）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19	病人监护仪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20	12导联心电图机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21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22	全自动血糖仪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23	移动血压仪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24	全自动血氧仪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25	便携式急救转运呼吸机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26	急救器械车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27	氧气瓶（附带氧气表）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28	吸痰器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29	雾化机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30	智能款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车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31	背负式医用消毒喷雾器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32	无菌柜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33	消毒柜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34	器械柜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35	西药柜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36	药品阴凉柜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37	医用冷藏冰箱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38	紫外线灯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39	高压蒸汽灭菌锅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40	急救车单架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41	铲式单架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42	医用过床易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43	移位板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44	处置床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45	注射泵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46	输液泵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47	输液床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48	医用床头柜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49	输液椅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50	智能输液架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51	移动输液架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52	低温保鲜储藏柜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53	综合性急救箱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54	红外线额温枪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55	持针器（大号）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56	持针器（小号）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57	止血钳（大号）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58	止血钳（小号）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59	血管分离钳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60	直式组织剪刀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61	弯式组织剪刀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62	手术刀刀柄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63	组织镊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64	弯盘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65	方盘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66	广口瓶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67	广口瓶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68	无菌缸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69	不锈钢镊子桶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70	卵圆钳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71	砂轮	【以分项价目表为准】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辽市康誉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